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5. 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1.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3. 参与其他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5%，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

人。

第四条 投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审慎投资。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权限。

第七条 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一）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合资公司或对子公司、合资公司增资，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或者第九十六条规定缴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资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各事业部是投资管理部门及责任人。经营层负责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第十二条 部门职责：

（一）董事会办公室：

- 1、建立、修改、完善公司投资管理体系、流程；
- 2、收集、受理、汇总各部门提交的《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与预算》，编写议案并组织召开经营决策层审批，下发会议纪要；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协助草拟公司投资项目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负责工商登记设立、变更、清算。
- 4、负责股权投资、资产重组项目策划、论证与筹备，协助中介机构完成专业评估报告有关编写工作。
- 5、负责投资项目的法务尽调。

（二）财务部：

1、负责投资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工作，与董办、各事业部、研究院共同对投资项目进行盈利分析、财务风险分析等，提出审核意见；

2、审核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和计划，筹集所需资金，履行投资资金划拨等，监督资金使用；禁止公司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3、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尽调、税务筹划、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等文件，协助审核资产评估报告。4、负责投资项目投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三）综合部：

1、遴选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人选。

2、指导、协助投资项目遵照公司制度执行，宣贯有关制度文件。

3、负责投资项目所需人力资源的分析、筹备与招聘。

4、参与重大投资项目投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四）环境工程研究院：

1、对投资项目技术、工艺、产品方案、设备选购进行评价、分析，提出审核意见。

2、负责投资项目技术先进性评价。

3、负责研发投资项目及方案的立项申报、论证、审核。

4、负责已批准研发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成果验收鉴定。

5、参与重大投资项目投后评价及考核工作。

（五）各事业部：

1、在事业部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新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初步

评估、调研。

2、组织编写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行业情况、上下游情况、进销情况、业务情况、初步投资方案、前期调研情况和投资价值初步判断。

3、负责可行性研究及交易结构设计

4、事业部负责人牵头组织项目商务谈判。

5、负责为本事业部投资项目提供人员支持，听取投资项目经理的进展报告。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经理

1、公司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由事业部负责人推荐，由综合部遴选，报经营决策层审议确定。

2、投资项目经理的职责

a) 了解项目情况，研究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组建项目团队。

b) 撰写项目报告等文件。

c) 管理工作团队，协调处理有关内外关系。

d) 负责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管控。

e) 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与归档，项目验收后交财务部存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规划

1、公司年度投资实行计划与预算管理。公司在编制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时，同时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内容应包含上一年已审批投资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已进行投资后评价除外）。须对照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效益分析。

2、公司各事业部将《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上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收集、受理、汇总。各事业部提交的投资项目计划按审批权限交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3、未列入《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的个案投资，须单独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如在实际投资实施和运营实际情况中，出现投资超预算、合作方违约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存在较大潜在损失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暂停、终止、转让、合并、退出等，按投资审批权限、流程进行审批。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管理

1、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项目，须提交项目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在董事会办公室对项目建议书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发送至各单位，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各成员单位审核重点为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是否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财务和经济指标能否达到要求。在经过各部门初审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经营决策层初审。

2、初审通过后，如需开展尽职调查的，投资管理部门开展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商务洽谈、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风险评价等工作，围绕项目市场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管理团队、投资价格进行重点论证，协助事业部正式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开展尽职调查的，由

事业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联系各部门辅助开展。

3、经营决策层审议重点：项目工艺与技术、投资方案、财务评价、资金筹集、相关法律文件、管控与参与人员安排、风险分析与防范等是否具有可行性。

4、决策经营层审批通过后，董事会下发会议纪要，纪要中明确投资项目经理和主要成员。

5、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等项目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6、项目调研报告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背景、基本情况、市场分析、业务分析、主要问题基本解决思路、初步投资方案、投资价值初步判断等。

7、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投资收益、现金流、投资回收期等经济效益指标分析；资金来源、融资方案和还款计划；项目在技术、市场、财务（静态成本和动态成本）和法律方面。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管理

1、投资项目经过审批后进入实施阶段。项目实施实行投资项目经理制，做到责、权、利对等，确保项目实施成功。

2、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向公司定期汇报投资项目筹备、建设、资金使用、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投资项目经理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投资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帮助协调各方关系。

对投资项目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原决策机构处理。

4、研究院、各事业部领导应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调研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各方面情况进行收集和汇总，每月、每季度向公司领导层汇报公司投资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及对策。

第十七条 投后评价及产权管理

1、投资项目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完成交易并实施整合及运营管理一定时间后，须对其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评价依据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决策意见及审批文件等。通过对项目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运营情况及其影响等进行调查和回顾，与项目决策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等进行对比，找出偏差和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对策建议，以期提升投资项目论证、决策、经营管理水平，达到提高投资收益目的。

2、投资后评价形式及主要内容根据投资项目规模，后评价分为详细投后评价、简化后评价、产后评价，内容分别为：

（1）详细投后评价：项目前期论证、决策评价，项目建设准备、实施评价，项目竣工、运营评价，技术评价，财务和经济效益评价，管理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如有），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

（2）简化投后评价：项目前期论证、决策评价，运营管理评价，技术评价，财务和经济效益评价，管理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

（3）产后评价：针对重点设备使用功能开展投产后评价，即对其投入使用后功能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3、产权管理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投资项目经理牵头组织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资料原件报财务部存档。

第十八条 投资考核及奖惩

1、公司实行投资考核及责任追究制。投资项目完成后，投资项目团队应在 6 个月内完成验收。财务部、综合部年初协同制定投资项目年度考核清单，将考核指标、内容纳入责任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投资项目经理、事业部领导在年度经营报告、述职报告中，须将投资项目实施、经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阐述。

3、项目投后评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等是考核项目、责任人的依据，相应决策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

4、对投资项目达到或超出预期目标，根据项目后评价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等内容，综合部、财务部依据实际运行指标数据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经原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给予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奖励，该奖励在绩效奖金外。

5、投资工作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规定造成投资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6、本细则所称责任追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未按规定变更工程设计、擅自追加建设内容或追加投资等；

b) 投资并购方面，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存在重大疏漏，未按规定履

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等；

c) 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等方面存在隐瞒、篡改相关部门或专家意见；

d) 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无法实现指标达成，或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目标差距大。

7、由公司决策机构做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在决策中起作用决策人员，均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项目责任追究制具有可追溯性，责任人调离原工作岗位后仍要承担相应责任。

9、项目责任追究由经营决策层确定处分决定，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项目责任追究在责任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时扣除相应绩效奖金。

第十九条 投资档案管理

1、投资档案管理是指投资活动中形成文件、资料、报告、电子文档、影音制品、实物等，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存档管理。

2、对每一个项目，实行一项一档制度。一般用正本存档，无法正本存档的，采用副本或复印件存档。公司投资项目档案由投资项目经理收集、整理、建档，项目完成后半年内移交财务部归档保管。

3、投资项目档案永久保存，若需处理或销毁档案，需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由专门人员实施处理与销毁。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5. 投资项目合同或协议规定转让对外投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

要作用。

第二十七条 上述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长或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通过，方可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

1.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2. 对外投资行为；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 大额银行退票；

6.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7. 遭受重大损失；
8. 重大行政处罚；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子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